

1.7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项目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）的（新疆奶业管理及追溯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奶业管理及追溯平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七色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5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七色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